

合同编号: CCDC-GHJG-2025-009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黑马河镇城市规划、搬迁商业区设计及游客
服务中心规划设计**】

发包人(全称):【**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



中運

CSCEC

发包人（全称）：【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黑马河镇城市规划、搬迁商业区设计及游客服务中心规划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合同依据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相关规划批准文件。

第 2 条 项目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黑马河镇城市规划、搬迁商业区设计及游客服务中心规划设计

2.2 规模：

黑马河镇城市规划设计总用地面积共计 61198.55 m²。

2.3 项目概况：

黑马河镇商业区城市设计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64982.31 m²（其中，临近环湖北路区域安置南部临街 48 个商户，总面积 6451 m²；内域安置北侧 49 个商户，总面积 5866 m²），整体规划设计应与周边青海湖景观形成有效互动与辐射，打造黑马河当地特色的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2.4 设计工作：

北部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规划总平面、功能分区图、竖向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消防系统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综合管线规划图、重要节点规划设计(重点公共空间、建筑形象、主要建筑重要功能布置)、经济技术指标表。

南部片区城市规划概念设计：规划总平面、功能分区图、整体城市空间形象设计。

游客服务中心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设计说明)。

2.5 工程设计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后，进行指定区域的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设计思路与整体理念、城区整体形象定位、总体布局方案、分区控制及色彩风貌设计、统一立面控制手册、标准平面布置单元等，并根据甲方提供之资料及要求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

第3条 成果形式及数量

【黑马河镇城市规划、搬迁商业区设计及游客服务中心规划设计】成果提交形式为：☒文本 ☐说明书 ☒图集 ☐附件（如专项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等） ☒成果本册 ☐其他；提交成果数量为：【6】套，电子版文件【1】套。

图纸套数如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4.1 设计取费标准及费用

结合行业普遍收费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签约合同价为：【198.6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4.2 支付设计人付款条件

黑马河镇城市规划、搬迁商业区设计及游客服务中心规划设计			
付费阶段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条件、时间
第一次付费	【 50 】 %	99.3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50%。
第二次付费	【 50 】 %	99.3	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剩余50%。
共计	【100】 %	198.6	

第5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项目情况）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用地红线图（明确用地范围与建筑退界要求）	1	
3.	现状地形图（含等高线、地势标高、现状民居建筑轮廓、周边道路边界、植物定位）	1	
4.	地质勘察报告（土壤承载力、地下水位等）	1	
5.	其他设计所需资料	1	按需提供

第6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以规范的方式提交项目设计必需的文件，以书面方式为宜。确保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标准进行设计。由于发包人提交资料错误造成的设计错误、设计变更、设计中止、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设计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履行支付义务，如给设计人造成损失或额外成本增加，发包人与设计人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

6.1.2 发包人变更所委托项目的规模、设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或超出设计 25%的工作量时，设计人有权要求增加修改设计费及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日期。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终止本合同关系，重新签订合同。

6.1.3 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时间迟延超过约定时间 7 天以内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时间等时顺延；超过约定时间 7 天以上，设计人有权顺延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调研、汇报和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和市内交通等必要的方便和帮助。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1.5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同时，应按照约定进度组织汇报和评审，向设计人及时提供相应各阶段书面反馈意见，作为设计人继续工作的依据。未按期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一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同时设计人有权顺延交付设计文件资料、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对于付款阶段及金额有争议的，应先行支付无争议的部分，争议部分选择协商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以三方协商或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作为支付依据；对鉴定结果仍有争议的，按照争议条款解决。第三方鉴定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承担。

6.1.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另行

支付费用。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室外设计，并对其成果深度、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应达到发包人所在地区项目立项审批部门、项目要素保障部门对于室外方案、施工设计的成果提交（审核通过）要求。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条例。

6.2.3 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协调的讨论会、方案汇报会及与相关合作顾问方的协调会。

6.2.4 设计人了解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发包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商业秘密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5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确因设计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 5%（每天逾期按合同价的 1‰）；设



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本合同额。

6.2.6 室外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在全部付完设计人设计费后归发包单位所有，使用权归发包单位所有，设计人可以在本项目的延伸（后续）项目使用，除宣传报奖等非商业性盈利目的使用外，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不得让第三方使用。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开始实质性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设计量计算。发包人同意，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或解除，不以支付节点、条件满足为前提，结算以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按时支付。

7.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付款。

7.4 未经设计人事先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及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已转让的，发包人与受让方对设计人的债务、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5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合理费用和支出，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鉴定费及其他开支等。

7.6 未经设计人事先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含有“中建”、“中国建筑”、“CSCEC”的商号、商标、

公司名称等。发包人在宣传、商业性资料中使用设计成果时如需标注设计人名称及标识的，需取得设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按照设计人的要求进行使用。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其他约定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9.4 其它约定事项：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共和西路1号】

电 话：【 】

电子信箱：【 】



设计人：【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6层】

电 话：【010-88083694】

电子信箱：【 】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grey ink.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赫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7月16日

